沙 湾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办 事 指 南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设立登记**

### 一、受理条件：

### （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无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二、办理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三、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工作日）

### **承诺时间：**1（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 **六、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

### 夏季 10:00:00至14:00:00 16:00:00至20:00:00

### 冬季 10:00:00至14:00:00 16:00:00至20:00:00

### （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七、办理机构及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书香街道城东社区智慧大道东路105号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C28市监局窗口

**八、咨询查询途径：**

### 咨询电话座机：0993-6028527;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九、监督投诉渠道：**

### 监督电话：0993-7273203；监督地址：沙湾市人民路22号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书记办公室 监督网址：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1. **办理流程**

